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应急〔2021〕42号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大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单位：

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将《晋江市应急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7月6日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一、总则

(一) 为了加强对重大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福建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福建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闽政办〔2019〕35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19〕62号)、《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泉应急〔2019〕12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 本制度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在依法行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职权,拟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由本局确定的部门、机构或者法制审核人员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行为。

(三) 法制审核是本局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的必经程序,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重大执法决定。

二、法制审核机构

（四）政策法规科是具体负责本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负责对本局重大执法决定事项进行法制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本局依法行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职权的机构为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承办机构。

三、法制审核队伍建设

（五）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配强工作力量，使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应不少于本局执法人员总数的5%。

法制审核人员不得承办具体行政执法事务。

（六）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七）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相关领域专家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对涉及重大执法决定的复杂疑难法律事务，可以组织法律顾问、相关领域专家协助进行研究，并充分听取其意见建议。

四、法制审核范围

（八）本局作出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

法决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纳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

1.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2.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4.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的；
5. 案件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许可包括：

1. 直接涉及申请人与第三人重大权益的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2.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
4. 撤销行政许可的；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十）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包括：

1.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的；
2. 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的；
3. 五万元以上罚款的；

4. 没收违法所得的；
5. 拟提请市政府予以关闭的；
6. 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除重大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应参照本制度进行法制审核。

（十一）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强制包括：

1.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的；

2. 临时查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有关场所、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

3.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工具的；

4. 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强制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的；

5. 加处罚款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的情形。

（十二）参照本系统各级相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具体内容见附件1），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十三）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文件的修改，以及本局行政执法监督的需要，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可以适时调整本局需要法制审核的重大执法决定目录清单。

五、法制审核流程及法制审核内容

（十四）承办机构应当明确具体专人负责协调法制初审工作，组织对各类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初审，对涉及重大执法决定的事项要按规定送政策法规科进行法制审核。法制审核通过后，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的，由承办科室会同政策法规科提交至局案件审理委员会进行集体研究决定。

（十五）承办科室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提交法制审核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案件基本情况；
2. 相关证据；
3. 相关依据；
4. 重大执法决定建议意见；
5. 经过听证的提供听证笔录；
6. 其他相关材料。

（十六）政策法规科应当在收到重大执法决定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局主要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

（十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对案情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案件，政策法规科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必要时也可以向执法人员、当事人进行了解、询问、调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专家论证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十八）政策法规科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1.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适格、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2. 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3. 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自由裁量是否适当；
5. 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6. 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完备、规范；
7. 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人员与审核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十九）政策法规科对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1. 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主体适格、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符合法定程序、法律文书规范齐备的，作出同意的意见；

2. 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适格、证据不足、依据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作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3. 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证据和程序有瑕疵、适用法律不准确、裁量不适当、文书不规范的，作出纠正的意见；

4. 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需要进一步补充证据的，作出建议退回、补充调查的意见；

5. 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者涉嫌犯罪的，作出移送意见。

（二十）政策法规科审核完毕，形成法制审核意见后，应当制作《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具体内容见附件2）一式贰份，一份连同案卷材料回复承办机构，一份留存归档。

（二十一）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通过的，承办科室应当根据法制审核意见对提交送审的材料进行补正后，再次提交政策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核。

（二十二）承办科室对政策法规科的法制审核意见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一次，并由政策法规科和承办科室共同研究；复核仍有异议的，可以由承办科室报送局有关领导组织研究协调或提请局案件审理委员会进行集体研究决定。

（二十三）政策法规科出具的《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应当作为行政执法文书装入行政执法案卷，并作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内容。

（二十四）承办机构应当将最终的执法决定报政策法规科备案。

六、法制审核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五）局主要领导是推动落实本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局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政策法规科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六）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2.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附件 1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具体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重点审核内容
1	重大行政许可	直接涉及申请人与第三人重大权益的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46 条、47 条	1. 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许可申请材料； 2. 承办机构对许可项目审查情况说明； 3. 相关依据；	审核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申请人与第三人重大权益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是否受到损害。
2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46 条	4.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许可决定 5. 其他相关材料。	审核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是否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		1. 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许可申请材料； 2. 承办机构对许可项目审查情况说明； 3. 相关依据； 4.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许可决定； 5. 提供听证笔录； 6. 其他相关材料。	审核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
4		撤销行政许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6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60 条	1. 原作出的许可项目相关材料； 2. 承办机构对拟撤销许可项目情况说明； 3. 相关依据； 4. 其他相关材料。	1.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主要事实依据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2. 撤销行政许可是否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3. 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是否受到损害。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1. 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许可申请材料； 2. 承办机构对许可项目审查情况说明； 3. 相关依据； 4.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许可决定； 5. 其他相关材料。	审核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

6	重大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的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29 条	1. 案件基本情况; 2. 相关证据; 3. 相关依据; 4. 重大执法决定建议意见 (涉及带有自由裁量权的行政处罚事项需提供自由裁量权行使相关说明); 5. 经过听证的提供听证笔录; 6. 其他相关材料。	1.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适格、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2. 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3. 认定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材料是否齐全;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自由裁量是否适当; 5. 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6. 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完备、规范; 7. 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7		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 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的			
8		5 万元以上罚款的			
9		没收违法所得的			
10		拟提请市政府予以关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8 条	1. 案件基本情况; 2. 相关证据; 3. 相关依据; 4. 拟作出的提请关闭类文书; 5. 经过听证的提供听证笔录; 6. 其他相关材料。	
11		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 (应急 (2019) 54 号)	1. 案件基本情况; 2. 相关证据; 3. 相关依据; 4. 拟作出的案件移送类文书; 5. 经过听证的提供听证笔录; 6. 其他相关材料。	
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1. 案件基本情况; 2. 相关证据; 3. 相关依据; 4. 重大执法决定建议意见; 5. 经过听证的提供听证笔录; 6. 其他相关材料。	

13	重大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62 条	1. 案件基本情况； 2. 相关证据； 3. 相关依据； 4. 拟作出的查封扣押类文书； 5. 其他相关材料。	1.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适格、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2. 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3. 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采取强制措施的条件，程序是否合法； 5. 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6. 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完备、规范； 7. 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14		临时查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有关场所、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 32 条		
15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工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62 条		
16		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强制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67 条		
17	重大行政强制	加处罚款的	《行政处罚法》第 51 条	1. 案件基本情况； 2. 相关证据； 3. 相关依据； 4. 拟作出的加处罚款类文书； 5. 其他相关材料。	1.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适格、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2. 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3. 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的情形		1. 案件基本情况； 2. 相关证据； 3. 相关依据； 4. 拟作出的行政强制相关文书； 5. 其他相关材料。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采取强制措施的条件，程序是否合法； 5. 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6. 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完备、规范； 7. 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附件 2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晋应急法审〔 〕 号

案件名称		
法审类型	☐ 一般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民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电话等)
案件基本情况	×年×月×日对××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条第×款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条，应当给予罚款行政处罚××万元的处罚。	
提交法制审核的人员/部门	案件承办人员/案件承办机构	
以下栏目由法制审核人员/部门填写：		
法制审核意见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我科室对你科室提交的 <u>××公司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一案</u> 进行了法制审核。经审核，提出以下意见： <u>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主体适格、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符合法定程序、法律文书规范齐备，同意作出上述行政处罚。</u> 法制审核人员/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抄 送：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晋江市司法局。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6 日印发
